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324號W Square 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四至第十七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324號W Square 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元」及「港幣仙」	指	港幣元及港幣仙，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美亞」	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執行董事：

蕭敏志先生 (主席)

賴粵興先生

蔣仁欽先生

呂文義先生

鄭觀詳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陳國祥先生

李德強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14-324號

W Square 2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聖斌先生

黃瑞祥先生

趙熾佳先生

阮雲道先生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省覽，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i)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並以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最高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概無根據所授出之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324號W Square 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

- (i)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使其能在聯交所或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購回守則購回本公司股份，而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ii)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使其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而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iii) 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數目，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數目之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91,2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

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691,200,0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根據此項建議之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將為138,240,000股股份。

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691,200,0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高達69,12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691,200,0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僅能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進行回購。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列出所有合理所須資料，使股東能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以更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2條，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及蔣仁欽先生各自均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5條，鄭觀祥先生、陳健生先生、陳國祥先生、李德強先生及阮雲道先生各自均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蔣仁欽先生、鄭觀祥先生、陳健生先生、陳國祥先生、李德強先生及阮雲道先生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四至第十七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隨本通函奉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需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
2. 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所載聲明有所誤導；及
3. 本文件所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送呈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之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會於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

(2)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將全數由本公司可供運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信貸支付。購回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其他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3)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91,200,000股為已發行股份。

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691,200,0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69,12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691,200,0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5) 權益披露

上市規則第10.6(2)條規定公司不得明知而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該公司出售其股份。

倘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通知，表明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按建議決議案（如獲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8)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為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台灣美亞透過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持有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94%。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台灣美亞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將增至約32.15%，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台灣美亞無須就此提出強制性收購。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9)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	0.60	0.50
六月	0.64	0.52
七月	0.56	0.52
八月	0.62	0.37
九月	0.71	0.49
十月	0.78	0.52
十一月	0.60	0.45
十二月	0.50	0.43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54	0.44
二月	0.51	0.41
三月	0.51	0.38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50	0.48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及委任之董事詳情：

蕭敏志先生，5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畢業於東海大學會計系，獲得商業學士學位，現時兼任台灣美亞總經理、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成」）董事長。除上文披露者外，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蕭先生每年可收取100,000港元袍金，並可獲得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惟該年向全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溢利（如有）之5%。蕭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價格釐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蕭先生可收取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委任蕭先生之事宜及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須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留意。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賴粵興先生，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全面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規劃。賴先生畢業於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賴先生曾擔任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賴先生每年可收取600,000港元年薪，並可獲得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惟該年向全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溢利（如有）之5%。賴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價格釐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賴先生收取董事袍金60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有關賴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且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蔣仁欽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財務工作，具有超過16年鋼管及鋼板行業經驗，現時兼任台灣美亞總經理室之經理及財務部之財務總監。蔣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蔣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蔣先生每年可收取300,000港元袍金，並可獲得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惟該年向全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溢利(如有)之5%。蔣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價格釐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蔣先生可收取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委任蔣先生之事宜及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須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留意。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鄭觀祥先生，45歲，擁有豐富的企業規劃及市場發展知識，積累多年經驗。彼亦熟悉煤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彼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彼出任創業板上市公司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開始，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此協議將於期滿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訂約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則作別論。鄭先生每年可收取240,000港元之年薪，並可獲得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惟該年向全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溢利(如有)之5%。鄭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價格釐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3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有關鄭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且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健生先生，59歲，自一九八二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目前為陳健生律師行之獨資經營人。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認可為公證人，並於二零零零年獲認可為中國委任公證人員。彼目前出任二間新加坡上市公司—People's Food Holdings Limited (大眾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Lux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力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Pan Hong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汎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五間香港上市公司—康佰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太平洋實業有限公司及聯太工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曾任香港上市公司—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普納集團有限公司及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三瑞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開始，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此協議將於期滿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訂約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則作別論。陳先生每年可收取360,000港元年薪，並可獲得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惟該年向全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溢利(如有)之5%。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價格釐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95,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有關陳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且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國祥先生，55歲，於一九七八年在遼寧工程技術大學畢業，持礦業技術學士學位。陳先生於礦產資源勘探範疇有30年豐富經驗，尤其在焦煤行業。陳先生曾於遼寧阜新礦務局任職超過20年，彼亦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遼寧煤礦安全監察局書記。陳先生現任遼寧鉄岭宏運煤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此協議將於期滿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訂約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則作別論。陳先生每年可收取100,000港元年薪，並可獲得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惟該年向全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溢利(如有)之5%。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價格釐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陳先生收取董事袍金25,2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有關陳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且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德強先生，47歲，於一九八三年在長春地質學校畢業，持地質學文憑，為認可地質工程師。李先生在地質及礦物資源勘探行業有27年豐富經驗。李先生現任遼寧省地質礦產勘查局技師。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此協議將於期滿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訂約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則作別論。李先生每年可收取100,000港元年薪，並可獲得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惟該年向全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溢利（如有）之5%。李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價格釐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收取董事袍金25,2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有關李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且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阮雲道先生，67歲，為資深大律師，於一九七零年獲英國中殿律師學院認許為大律師。彼曾於一九七零年八月至一九七四年十一月期間任職香港律政署政府助理檢察官及政府檢察官，並曾在香港任職私人執業大律師約二十年。阮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期間獲委任為香港律政署刑事檢控專員，為首位及唯一任此職之華人。阮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英女皇委任為御用大律師，而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大法官。阮先生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委任阮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本公司經營和管理事務帶來積極作用。除上文披露者外，阮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之任何時間概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阮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開始，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此協議將於期滿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訂約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則作別論。阮先生每年可收取150,000港元年薪。阮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價格釐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阮先生收取董事袍金81,25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阮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有關阮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且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茲通告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324號W Square 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蔣仁欽先生及鄭觀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陳國祥先生及李德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阮雲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須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因(i)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ii)因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認股權證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根據任何以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義務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任何豁除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改)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4A項決議案(d)段所賦予之涵義。」

C. 「動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4. 就上文第4(A)及4(C)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須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如獲授出)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
5. 就上文第4(B)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本公司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本公司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進行購回。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